# 高雄市社會福利津貼申請調查表【　　區】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備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現居地址：**□同戶籍 □_____

**●應備文件：**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丙式**)或電子戶籍謄本(**含未現住、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位**)(**84年以前結婚者需附原始手抄戶籍謄本**)

□全戶財產、所得資料及稅籍清單（**由市府協助查調**)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影本(設籍本市者免付)

□健保特約醫院開立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戶內有重傷、病者無法工作者)

□學生證(戶內有15歲以上~25歲以下在學之學生)

□失蹤協尋報案單（需失蹤6個月以上）

□退休俸（軍公教、勞工）資料

□外配居留證　□服(退)役或在(出)監證明　□其他

**●低戶不符轉申請其他福利**

□同意轉申請_____補助，轉案日期：_____

□不同意

**●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請勾選：**

本人是否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否 □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老農福利津貼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生活津貼）。

本人知悉津貼補助審核期間可能暫停發給國民年金給付，審核通過後若重複領取國民年金，則應繳還審核期間已領之國民年金。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若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領資格，自申領通過月份起放棄國民年金給付。

**●同意授權書：**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與戶內列冊人口為接受社會資源補助或接受關懷等由市府或公所提供個人資料予非公務機關（慈善機構、民間團體、廟宇等）。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取得家戶人口同意授權，市府為執行各項法定職務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家戶人口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手機、電話號碼、戶籍或居住地址)】。**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並**依社會救助第15條第4項規定不願接受第1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本人生活陷困特向主管機關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為積極改善家中生活狀況，本人同意戶內人口於列冊低(中低收)收入戶後，由社會局轉介就業輔導並配合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局規劃，參與就業測驗、登記、職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目前戶內有_____人目前為16歲以上未滿65歲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且未就業者：

| 姓　名 | | | | |
|---|---|---|---|---|
| 參加職訓意願 | □有 □無 | □有 □無 | □有 □無 | □有 □無 |
| 希望工作項目 | | | | |
| 希望工作地點 | □本市皆可<br>□_____ | □本市皆可<br>□_____ | □本市皆可<br>□_____ | □本市皆可<br>□_____ |
| 希望工作時間 | □全職<br>□部分工時 | □全職<br>□部分工時 | □全職<br>□部分工時 | □全職<br>□部分工時 |
| 曾經工作經驗 | | | | |
| （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 | | | |

- 本人生有**____子____女**　且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各節，同時證明在申請表內所填及檢附各項資料均是真實無誤，如為代填資料均是真實無誤，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以上所載人口、收入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有溢領情況，將以現金繳回亦得按月抵扣本人與戶內列冊人口所領取之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並同意或授權主管機關（含公所）如有審核之必要，可(協助)調查本人及家戶人口戶籍、財稅(含投資）、稅籍、勞保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